附件2：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二十一届体育运动会

竞赛规程（学生组）

一、比赛项目：

**1. 田径比赛项目**

100米、200米、800米、4×100米接力、跳远、铅球共6项

**2. 趣味比赛项目**

多人多足（6人7足）、拔河比赛

二、参赛单位（人员）及资格：

1.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全体学生且身体健康者均可报名参加。

2. 本科生各年级按专业组队，四个年级共8支队伍。

3. 研究生视参加人数组队，硕士生和博士生至少各组1支队伍。

三、报名办法：

1. 各队伍每个单人项目限报二人，每人限报二项（参加接力比赛除外），凡报名人数超过规定人数或个人所报项目超过规定项数，由竞赛组从报名表顺序剔除，不再征求报名队伍意见；接力项目每队伍限报男、女各一队，可设置1名替补。

2. 趣味项目主要面向不参加田径比赛学生，多人多足比赛每个班级最多可报两队（男女生可混合组队）。

3. 报名时交一份约300字的本队介绍，供入场式广播使用。

4. 报名截止日期定为2025年10月13日（周一）晚上24：00，逾期报名作弃权论；

5. 报名方式见附件4学生组报名表。

四、比赛办法：

1. 各田径项目进行分组比赛，按成绩录取名次。

2. 若实际参赛人（队）数小于5人（队）的项目，则不举行比赛。

3. 运动员须本人进行赛前检录，不得冒名顶替。

4. 比赛场地是塑胶运动场，运动员须自备穿戴符合塑胶跑道的运动服装及运动鞋参赛。

5. 径赛项目按1%秒计取成绩，比赛采用国家体育局颁发的最新田径规则。

五、趣味运动项目及比赛方法：

1. 多人多足

参赛人数：每队6人（要求为非田径运动员选手），男女生可混合组队。

比赛规则：6人横排，每2人互绑一只脚，齐步跑步或步行前进。根据完成指定距离所用时间确定名次。

注意：比赛开始前由裁判检查各队绳索，确认无误后方开始比赛，比赛途中若出现绳索断裂或脱落，须立即停止前进，原地绑好后再继续前进。

比赛中有以下行为者取消该队伍成绩：

（1）裁判未吹响比赛开始哨声，队员已先踏过起跑线；

（2）比赛时绳子发生断裂或脱落，未立即停止前进绑好绳索。

2. 拔河比赛

参赛人数：每队16人（每队至少6名女队员）

比赛规则：比赛采取三局两胜制，在场地上画3条平行的短线，间隔2米，居中的为中线，两边的为界。拔河绳中间系一根红带子作为标志带，下面悬挂一重物垂直于中线。参赛的两队人数相等，同时上场。各队可选一名指挥员，队员依次交错分别站在河界后拔河绳的两侧，裁判员发出“预备”口令，双方队员站好位置，拿起拔河绳，拉直做好准备。此时标志带应垂直于中线。待裁判鸣哨后，双方各自一齐用力拉绳，把标志带拉过本队河界的队为胜方。

七、录取名次和记分

1. 田径项目比赛各奖励前八名，均按10、8、6、5、4、3、2、1计分，接力项目双倍计分，计分用于评定团体奖；

2. 破院记录在本项目加10分，同一单项在预、决赛中均破记录只加分1次；

3. 实际参加人数6人（队）（或以下）的项目减一录取，如六人参赛只取前五名；

4. 学生组奖励团体前五名（男女团体），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计分相等，则按破院记录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按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此类推；

5. 趣味比赛多人多足奖励前五名，拔河比赛奖励前三名。

八、检录

各项比赛开始前20分钟开始检录，届时广播将会通知到检录处检录。请各位运动员听到广播后立即到检录处检录，三次点名不到者按弃权处理。

九、申诉

在比赛期间，凡对竞赛及运动员资格等问题提出申诉，应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向筹委会仲裁组提出申诉，由仲裁组处理。

十、未尽事宜，请以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二十一届体育运动会筹备委员会通知为准。

十一、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二十一届体育运动会筹委会竞赛组。